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Description, Note, 2005 H1 (unaudited), 2004 H1 (audited).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come, Other Income, Investment Income, etc.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Description, Note, 2005 H1 (unaudited), 2004 H1 (audited). Rows include Non-current Assets, Current Assets, Total Assets, Equity, etc.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除下文所披露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多個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準則」),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財務期間生效。新準則如下:

Table mapping HKFRS standards to their descriptions, such as HKFRS 1 Financial Statements, HKFRS 7 Financial Instruments, etc.

香港會計準則39並不允許根據其標準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採納早前香港會計準則24「投資證券會計法」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財務期間。

除若干眼目陳述及披露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因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而構成重大轉變。

(2) 分部資料

(a)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經營業務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Table showing segment results for 2005 H1 and 2004 H1, including Revenue, Investment Income, etc.

(b)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業績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3) 折舊

期內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約1,3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4,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的折舊。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作準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5)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2,6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5,000港元)及本年已發行4,861,990,94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61,990,94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均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

(7)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以公開市場價格列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邦盟匯豐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8)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90日以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上半年度,由於本地股票市場受美國及香港息率上升及國內政府經濟政策影響,股票零售市場活動之增長因而受到嚴重衝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2,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18,7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下降18%由68,500,000港元減至56,300,000港元。

在本集團不斷致力減低直接及間接成本而不削弱我們任何之服務標準下,行政和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進一步減少6%至49,200,000港元。

股票經紀、買賣及投資服務

本集團正面對來自銀行業對股票零售市場的強烈競爭,加上疲弱的市場氣氛及零售投資者焦點轉移至上漲的物業市場,本集團股票經紀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26%至32,2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由去年同期之7,300,000港元下降至3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地證券市場大幅波動,恆生指數由二零零五年年初之14230點最低下跌至13320點,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回升至14201點收市。股票買賣及投資收入為4,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100,000港元。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淨額為14,100,000港元,因此,此分部之整體虧損為11,9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60,5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14,2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

來自孖展融資活動及信貸借款業務之整體收入上升3%至1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較去年同期之2,700,000港元增加至10,700,000港元,此分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止錄得虧損2,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5,100,000港元。孖展融資活動及信貸借款業務之貸款及墊款組合為153,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25,900,000港元。

企業顧問及包銷

此分部之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4%至4,300,000港元。由於在中國內地開設了新業務點而增加額外成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分部錄得虧損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其他

與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比較,來自自力中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上升20%至2,200,000港元。由於本地物業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持續上漲,本集團參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日之公開市場價值,重新評估投資物業之價值,因而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為18,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多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每年續期之銀行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屬毋需抵押貸款。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5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0港元),若與本集團股東資金32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400,000港元)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16.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為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所有長期投資被訂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而所有短期投資被訂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上升了300,000港元,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因而相對上升。

在淨買入4,000,000港元加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淨額14,1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3,900,000港元後,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整體減少6,2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

與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比較,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均無重大改變。

前景

在美國及香港息率上升及全球油價波動之壓力下,本地經濟復甦及熱錢流入仍能帶動香港股票市場,市場活動可望於下半年有所改善。

面對劇烈的競爭及資金成本上升,本集團將會不斷透過不同的財務產品分散本公司之收入組合。同時,本集團將會持續嚴謹地監控成本結構及效益。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203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93人)。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以外,還有其他員工之福利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之事宜除外:

(i) 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之規定訂明任期。然而,彼等均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現有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果董事數目不是三或為三之倍數,則數目為最接近三分之一)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並無要求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另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將會作出檢討,並擬作修訂,以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漢輝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之財政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吳鴻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陳慶華先生、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漢輝先生組成。

以上公佈可於我們之網址 www.scstrade.com 下載

